

【藏地原创】

安多秘史

才旦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获中国作协“2013年民族文学”



安多秘史

才旦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多秘史 / 才旦著. —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14.5

(藏地原创)

ISBN 978-7-225-04723-2

I. ①安… II. ①才…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9835号

安多秘史
才旦 著

出版人 樊原成

出版发行 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同仁路10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3426(总编室)

发行热线 (0971)6143516 / 6137731

印刷 陕西龙山海天艺术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0.5

字数 240千

版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5-04723-2

定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草原在这里扭曲得很厉害，仿佛一张牛皮放在火上被烧皱了一样。几头牛，在这扭曲得很厉害的一片草地的凹坡里吃草。放牛的，是一个瘦弱憔悴的女人。因为是夏日，凹坡里的牧草很丰美。几头牛吃草时，放牧的女人也没闲着，在捡牛粪，女人的皮袋里已经装了不少湿漉漉的牛粪团，可女人还在不停地捡，这样，女人的牛粪袋就变得很是沉重。

这时，遥远的安多部落王国王府方向的南天上，出现了一个蝇虫大的红点，红点像星光一样，很是耀眼和明亮。红点在天际上一点一点地扩大，及至后来，变成一片橘红色的云气，横渡中天，直朝北方的天际飘来。此时，夏日午后的太阳在西天上发出了万道金光，整个天宇被涂染得通明豁亮。

牧牛的女人由于将神思集中于捡牛粪，一点儿也没发现天色的变化。牧牛的女人沐浴在太阳的金光里，觉得舒畅无比。渐渐地，一阵困意袭来，牧牛的女人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后，身子一软，倒在草地上睡了过去。梦中的牧牛女人，看见一个壮硕的光身子的男人从远处的高山顶上飞跑下来，将她重重地压在了身下。光身子的男人勇猛无比，牧牛女人幸福地瘫软成了一堆泥。天做房，地做床，光身子的男人和牧牛女人在空旷的野地里恣意交欢。

天空依旧红亮着，天人合一的男女，就在这色彩艳丽的光亮沐浴下，将激情发挥到了一个又一个极致。就在光身子的男人退出牧牛女人的身子的一瞬间，天际上那照彻整个天宇的橘红色的云气仿

佛等待已久，突然闪电般地汇聚一处，变成一只如蝇虫般的虹影，进入牧牛女人的阴门里不见了。那片闹腾了半个时辰的来自安多部落王国王府方向的橘红色的云气，终于找到了它最终的归宿，完成了它所负有的历史使命。

牧牛女人打了个长长的哈欠，仿佛睡醒了一般从梦境回到了现实，回味梦中发生的事情，一切却是历历在目。牧牛女人感觉到了下身潮湿的隐痛，她觉得有点奇怪，作为女人，这不是她人生的第一次，她怎么会感觉到疼痛呢？况且她已经是几个孩子的母亲了。牧牛女人对刚才梦境里发生的事百思不得其解，她竟在大白天的梦境里跟一个来历不明的男人真真实实地完成了一次酣畅淋漓的交欢。

日子过去了一年。

一年后的夏日的一天，牧牛女人依旧在那片扭曲得很厉害的草地的凹坡里牧牛，又在捡牛粪，女人的牛粪袋里已经捡了不少湿漉漉的牛粪团，可牧牛女人还在不停地捡。和一年前不同的是，这时候的牧牛女人已经是个身子很重的孕妇了，她已经怀了整整一年了。

太阳西斜时，牧牛女人突然感到一阵从未有过的剧烈的腹痛。于是，牧牛女人的身子就软了，抱着硕大的肚子倒在了草地上。牧牛女人要生了，可一时又生不出来。于是牧牛女人就嚎声如杀地在草地上打滚儿。牧牛女人疼急了，就骂：日你先人，我这也不是第一次，今天咋就这么难，生王生佛怕也没这么折磨人的。牧牛女人刚骂完，就听到了传自下身的一声腹腔破裂般的巨大声响，响声过后，牧牛女人像尿一泡肥尿一样地尿出了一个粉嘟嘟的男婴。婴儿刚一出世，先是睁着眼久久地看了她半天，打了一个似是累极了的长长的哈欠后，闭上眼睛睡着了。牧牛女人觉得奇怪，这孩子咋这样老实？她都生过六个了，一个个又哭又闹的，都不是省油的灯，



这次的这个咋有点不一样？

这时，天空灰蒙蒙的，已经罩上了一层沉沉的暮色。牧牛女人看了看天色，觉得该是收牧的时候了，就从地上坐起来，撩开被血水打湿了的袍襟，从草丛里抱起初生的婴儿，亲了亲后，用牙齿咬断脐带，将婴儿揣进怀里，然后背起沉沉的牛粪袋，赶着牛群朝家里走去。

这是关于一个人的出生史。

二

按安多部落王国的规矩，历世部落王像佛一样地实行转世制度，而这安多部落王国已经有了六世的漫长历史。安多部落王国部落王的转世，模仿了活佛转世抑或受了其很深的影响。

数百年前，一个叫查朗的勇猛无比的部落王族族长，经过千百次的征战和搏杀，终于打败了割据一方的诸多部族，统一了地域辽阔的千里安多草原，建立了强大的安多部落王国。安多部落王国建立后，查朗不幸染病身亡。部落王国的贵族为追念查朗的功绩，经再三协商，从一座远地的寺院里请回来了出家做高僧的查朗的兄弟朗玛，朗玛于是还俗做了安多部落王国的第一世部落王。

朗玛执政三十八载，于七十六岁薨逝。

朗玛部落王是高僧出身，所以在执政期间，依旧以佛身要求自己，终身未行婚娶之事。由此，就留下了一个何人继承王位的问题。对此，朗玛王早有准备，在临终之际留下了如此遗言：以后安多部落王国的部落王就实行转世制度吧，我相信我的灵魂会转回人世的，因为我是得道的佛家出身。只是为了免去抚育等方面的麻烦，等我

死后十八年再去寻访我的灵魂转世人，这时，我的转世人已经十七岁了，已经长大成人了。而这没有部落王的十八年，部落王国的政务由王府王爷代行执掌。为了使新的君王能懂事明理，部落王在执政的同时，要兼行一年的修身生活，以做到修身养性、苦练心志、压抑躁心、学有所识。还有，因为我是佛家出身，而安多部落王国的部落王是转世的，所以我的历代后身都要以佛身要求自己，不得婚娶，不近女色，否则便是大逆不道，违犯王规，非我转世真身，非真部落王。

于是，第一世部落王朗玛留下的这些遗言，便成了安多部落王国历代部落王遵从的王规训诫。

第一世部落王朗玛薨逝时，留下了一个寻访转世后身的证物标志，王府的人按这个证物标志，果真顺利地寻访到了第一世部落王朗玛的转世后身——安多部落王国的第二世部落王。以后，安多部落王国的历世部落王均以此为规矩，临终时都会留下寻访转世后身的证物标志。

安多部落王国传到第六世部落王，已有了数百年的历史。第六世部落王格拉丹东是在八十九岁时下世而终的，当时，一片橘红色的云气由部落王府的方向横渡中天，朝北方白玛千户的方向飘然而去。于是，代行王府政务的王爷扎登就认定第六世部落王格拉丹东的灵魂投生到白玛千户去了。由此，扎登王爷也就明确了十八年后去白玛千户寻访认定第七世新部落王的方向。

按照历代新部落王未寻访归来的十八年内，由王府王爷代行部落政务的规定，历代王府王爷实际上统揽着部落王国的一切大权，好在担任这一爵位的历代王爷都忠诚于部落王，从未出现过篡权越位的事。



第六世部落王格拉丹东下世后，主持部落政务的扎登王爷按照所持权限，在第六世部落王格拉丹东的隐秘处发现了关于寻访认定第七世部落王的证物标志——藏在一个锦布包内。按规定，这个藏有证物标志的锦布包，只有到了十八年后去寻访认定后世部落王时才能打开，这既是密规，也是天机，不可提前泄露，否则会遭报应。可按捺不住好奇之心的扎登王爷，却违犯密规，在第六世部落王格拉丹东刚下世时，便一个人偷偷地打开了那藏有天机的锦布包——寻访认定第七世部落王的证物标志是一张羊皮画，上面画了一座构图简单的秃山，但画名题为：牧家炊烟图。羊皮画的背面还写有神秘文字：十八年后，白玛千户凡十七岁的少年，有能看懂这幅画或持有同样的画的，就是我的转世真身——第七世部落王。扎登王爷翻过来倒过去地看了半天，也没有看明白那构图简单的秃山与牧家炊烟到底有什么关系。但是因为扎登王爷知道能看懂这幅羊皮画的是那十八年后的第七世部落王，于是就不再操心这事了，将那羊皮画重新包好珍藏了起来。

扎登王爷违犯密规，提前偷看了极神秘的寻访认定后世部落王的证物标志，这又预示着什么呢？

三

一个漆黑的夜晚，白玛千户松巴家族的一个牧家的帐屋里，燃着一盏昏暗的旱獭油灯，在灯捻如豆的灯光里，一个年轻的女人在生产，她生得很艰难，已经生了一整天了，到现在还没有生下来。女人刚开始生时，抱着肚子撕心裂肺地叫喊着在帐地上打滚儿。后来，女人就没了叫喊的力气和打滚儿的劲儿了，奄奄一息地躺在帐

地上有气无力地呻吟着。女人家里没有别人，只有女人一个人。

这时，难产的女人家里来了一个年老的喇嘛，女人认识这个年老的喇嘛，他时常到这里来游方，也到女人家里念过经。他这次带来了几个年轻的喇嘛，他们是为难产的女人来念平安经的，祈望通过念平安经让难产的女人顺利地产下肚里的小生命。

喇嘛们借着星光在女人家帐外的草地上摆下了念经的场面，伴随着一阵法器的响起，喇嘛们琅琅地诵起了经文，诵经声抑扬顿挫，在夜里传出很远很远。后来，女人就顺利地产下了肚里的小生命——一个瘦弱的小男孩。因了小男孩是喇嘛们通过念平安经祈求神佛才生下来的，于是小男孩就叫坎布多杰，坎布多杰是从佛经里取出来的名字。年老的喇嘛后来说，坎布多杰的命绝对是神佛给的，否则，不仅坎布多杰活不成，就连坎布多杰的阿妈也活不成。如此，坎布多杰的命就和神佛有了一种缘分。

坎布多杰是个很瘦弱的男孩，而且他那小鸡鸡儿长得有点异样——小鸡鸡的根部呈女娃的凹坑模样，那小鸡鸡就长在凹坑的中间，好像在女娃的凹坑里临时安上了一个男娃的小鸡鸡。坎布多杰的阿妈就问时常来往区的老喇嘛，说我这娃的小鸡鸡怎么会长在了女娃的那凹坑里啊。老喇嘛说，天机不可泄露。也许，那老喇嘛是在故弄玄虚，但说不定连他自己也说不上那是怎么回事。后来坎布多杰自己解释了这个问题，说，这有什么，我原本是个女娃，后来在阿妈的肚子里孕育时不知怎么又变成了男娃，于是小鸡鸡就长在了女娃的凹坑里。

那老喇嘛知道了这件事后找过坎布多杰，说，这是天机，你是怎么知道的？坎布多杰说，屁的天机，我自己有一天想出来的。老喇嘛说，你自己想出来了也是天机，只是你怎么能想透天机呢？



后来有一天，老喇嘛和坎布多杰进行了这样的对话：坎布多杰，其实你是狗转世的。老喇嘛，你才是狗转世的，小狗转的。啊，你是怎么知道的？因为你说我是狗转世的，所以你也是狗转世的，小狗转的。啊，坎布多杰你真神了，我的确是狗转世的，我们俩都是狗转世的，我是小狗转世的，而你是老狗转世的。我不是狗转世的。你真的是狗转世的，你要不信，我给你讲个故事。于是，三岁的坎布多杰双手托住下巴，趴在草地上洗耳恭听。

早先，深山里有一座寺院，寺院里养着一条小狗，是一条母狗，是一个便衣喇嘛或从山上，或从路旁或从河边捡来的，以后小母狗就成了寺狗。后来，小母狗未和公狗交配而生下了一只更小的狗，小母狗却因失血过多死了。小母狗死后不久我就出生了，所以我说我是小狗转世的。我出世不久，阿妈很快又死了，我是吃着家里一只下了崽的老母狗的奶长大的，不信你闻闻，我的嘴里至今还有一股酸酸的狗奶的味儿。我一直吃到了六岁，说来也怪，那老母狗在我吃奶的时间里，一直充盈着饱满的奶水。六岁那年我断了狗奶，就在我断了狗奶的那天夜里老母狗死了，老母狗死时瘦弱得只剩下了一张干皮、一身骨架。老母狗是被我吸食干的，老母狗的死预示着完成了一项使命。老母狗死后，六岁的我就被家里人送到了寺院，从此我就开始了漫长的拜佛念经的日子。现在我老了，什么事也做不动了，就来看你，我从你没出世时就时常来这里等你出世。我们之间是有着一种缘分，或者说我为你肩负了一种使命。再说小母狗生下的那只更小的小狗，那只小狗实在是太小了，太可怜了，寺里的僧人把它送到附近一个生有娃娃的年轻女人家去喂养，那女人很是疼爱那只小狗，把一只奶头留给自己的娃娃，另一只奶头给了那小狗。一年后，吃了人奶的小狗吹气一样地长大了，长成了一只威猛漂亮、灵敏、懂人性的狗。这只狗

后来又被接回寺院里做了寺狗。寺狗很是尽职尽责，看寺护院，驱赶畜类。有时，这只寺狗显得很忧伤，蹲在墙角里望着深远的天空暗暗垂泪。喇嘛们见了很是诧异，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有一天，寺狗突然不见了，原来它跑去看自己的人妈妈去了，它偎在那女人的身旁，显得温顺幸福极了。后来的日子里，它就时常跑去看它的人妈妈。这只寺狗整整活了二十八岁，它可能是寿命最长的狗。寺狗死的那天傍晚，你阿妈就生下了你，生得好艰难，原因是你原本是个女儿身，可你在胎里孕育的时候又变成了男儿身，所以在你的身上汇聚了阴阳交合的双重体能和威力，而这阴阳聚合或交错有时却会置母亲以死亡，可在喇嘛们大念平安经的祈祷中，你阿妈终于挺了过来。那么，在你的身上为什么会出现这种阴阳交错的现象呢？这事你自然不会明白，也无从知道，这才是我说的天机的根本所在。你原本是个女儿身这不假，可你以一个女儿身来到人世后，你的阳寿只有三岁，三岁这年你会被一头牛用犄角抵死在山坡上。可你不能死，你还有重大的使命在身，所以你不能死，你必须得活着。于是，你在母胎里孕育的时候，佛就将你转化成了男儿身。

这有什么说道吗？有啊，有说道的，你原本是女儿身，可命运之神把你造化成了男人，这种性别和命运上的角色转化，也彻底改变了你的人生，也就是说，你将重新活一次。而且，这性别角色的转化会使你成为一个极品男人。什么是极品男人？就是人上之人。人上之人是什么人？贵如王尊。怎么这么复杂啊！这是命运。还有，你性别角色的转换，会使你的人生中缺少不了女人，因为你喜欢女人。不说这事了，还是说你我是狗转世的事吧。不过，我告诉你，我不是狗转世的，我是人转世的。你不要不高兴，其实芸芸众生在天地万物间的地位是相同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人和狗也一样，



他们之间是相近互通的，所以你没有什可不高兴的。老喇嘛，我发觉你对我的人生命运好像很关注，这是为什么？是的，我对你的人生命运很关注，这是因为我们之间有着一种特别的缘分，这种缘分就是我为你以后的人生命运肩负着一种特殊的使命。什么使命？由于一个天大的阴差阳错，你的人生命运中将会有贵为王尊的造化，这也就是你在母胎里孕育的时候发生性别角色转换的原因所在。王尊？什么王尊？这是天机，不可泄露。又是什么破天机。天机是佛对一个人人生命运的约定，你不能不信。那这事对我来说，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这要看你自己如何把握了，你如果做好了就是好事，做坏了就是坏事。老喇嘛，你别在我身上费心思了，我告诉你，我以后哪儿也不去，我要在家里一辈子守着我阿妈。那由不得你，再说你阿妈会在你九岁那年死去的，这是她的劫数，而这个劫数和你不无关系。你胡说，我阿妈不会死的，永远都不会死。噫嘛呢叭咪吽，这是由不得人的。

④

事情的起因，大概始于一个早上。

那个早上，白玛千户十七岁的少年贡巴达杰早上起来走出帐屋时，发现瞎眼阿妈又在帐外的草地上迎着初升的太阳在磕头，阿妈一边磕头一边絮絮叨叨地说，今天我们家要来圣王，要来圣王……贡巴达杰也懒得去说阿妈，阿妈最近时常这样神神道道的，经常会说一些疯疯癫癫的话。贡巴达杰在阿妈的这种神神道道或疯疯癫癫中，跑到帐屋后面的草地上撒了一泡肥尿。

后来，坎布多杰就来了，坎布多杰是骑着牦牛来的。这时，瞎

眼阿妈就更来劲儿了，神情激动而欣喜地说，圣王来了，圣王来了。贡巴达杰走过去说，阿妈，你胡说什么呀，来的不是圣王，是坎布多杰。阿妈还是自顾自地说圣王来了。贡巴达杰也就不再理睬阿妈，和坎布多杰走进了帐屋里。坎布多杰笑着对贡巴达杰说，阿妈说我是圣王，我怎么会是圣王呢？贡巴达杰说，阿妈最近不知怎么回事，经常说一些不着边际的胡话。这时，坎布多杰从怀里掏出了一张方巾大的羊皮画叫贡巴达杰看，贡巴达杰觉得奇怪，画画是他贡巴达杰的专利，平时不画画也不会画画的坎布多杰怎么会画了一幅画呢？贡巴达杰接过来看，羊皮画上画了一座山，山光秃秃的，什么也没有，所以那线条也就极简单，可坎布多杰却给这张构图简单的画起了个“牧家炊烟图”的画名。

这明明是座秃山嘛，哪儿来的什么牧家炊烟？

牧家炊烟在山背后。

山背后？贡巴达杰不由地发出了一阵大笑，画面上山背后的牧家炊烟怎么能看得见呢？看来，你是一点儿都不懂画，竟异想天开地说出能看见画面上山背后景物的话，这真是笑掉大牙的事儿。

坎布多杰急了，指着画面上的秃山说，怎么看不见，那山背后不是有一户牧家吗？牧家的帐屋上空冒着一股袅袅的炊烟，烧的还是檀木，都可以闻得见一股浓烈的檀木的香味呢！

贡巴达杰觉得不可思议，但还是认真地看了一遍画，但画面上除了线条简单的秃山外，别说闻到什么檀木烟的香味儿，就连牧家和炊烟的影儿都看不到。贡巴达杰觉得好朋友坎布多杰在这个早上无论如何是着了魔了，要不从不画画的人怎么突然异想天开地画了这么一幅莫名其妙的画，美其名曰“牧家炊烟图”，还拿到他这个会画画的人跟前显摆？



坎布多杰见好朋友贡巴达杰看不懂自己的画，有点气馁和失望了，说，贡巴达杰你怎么回事？你不是会画画吗？怎么就连画面上山背后的景物都不会看呢？坎布多杰对好朋友贡巴达杰看不懂自己画的事感到特别不解，以至于不死心。坎布多杰抬头望着帐屋顶棚想了半天后说，贡巴达杰，这样吧，我们去一趟扎达圣湖，你知道，只要心诚，只要心中有佛，凡是你不明白又想要知道的东西，在扎达圣湖里都会得到答案的。所以，只要把我的这张牧家炊烟羊皮画放到圣湖的水里，你现在看不到的山背后的牧家炊烟就会活灵活现地显出来了，到时候你就知道我说的话不假了。贡巴达杰想了想，答应了坎布多杰的要求，他也想证明今天的事不是自己错了，而是坎布多杰出了什么问题。

于是，贡巴达杰和坎布多杰各骑了一头牦牛，沐着晨光朝扎达圣湖走去。一路上，坎布多杰又说了几遍关于那张牧家炊烟图羊皮画的事，贡巴达杰没有搭理坎布多杰，他心里说，你说个什么劲儿呢，毛病到底出在谁身上，到扎达圣湖一验证，一切不都了然了嘛？

这里是安多部落王国白玛千户的住区山场，山场极为开阔，因为人烟稀少，显得空旷而辽远。山场南边不远的山隅里，有一泓四山围裹着的内陆湖，湖水碧波荡漾，似一面照天的明镜，那便是闻名的扎达圣湖。因了扎达圣湖的神奇和灵验，远近的牧民将其视作圣湖而时常顶礼膜拜。

后来，贡巴达杰和坎布多杰就碰到了在山道边的草坡上放牛的伦贝，伦贝和她牧放着的母牛都怀了很重的身孕。伦贝是坎布多杰的女人，两个人是一对少年夫妻。这天早上，伦贝去放早牛时，坎布多杰还在帐屋里睡懒觉，可是这会儿坎布多杰和贡巴达杰却骑着牛出现在了通往扎达圣湖的山道上，这使伦贝感到奇怪，于是就问，

你们两个大清早的干什么去？坎布多杰卖关子说，先不告诉你，等我们一会儿回来让贡巴达杰告诉你。伦贝有点急了，说，神神道道的，到底什么事啊？贡巴达杰说，伦贝，坎布多杰今天早上中了邪了。伦贝说，我早上出来时他还好好的，一会儿时间怎么就中邪了？贡巴达杰就说了牧家炊烟图羊皮画的事。伦贝说，山背后的牧家炊烟怎么可能看得见呢？贡巴达杰用讥讽的口气说，是啊，山背后的景物怎么会看得见呢？这不是中邪是什么？为了验证谁对谁错，他叫我去扎达圣湖验画。伦贝觉得这个早上的坎布多杰真有点不正常，她早上出来时他还在睡觉，他什么时候画的画？而且从不画画的他怎么突然心血来潮地画了一幅叫牧家炊烟图的羊皮画？还说出了牧家和炊烟在山背后如此不着边际的话？他这是怎么了？这么想着，伦贝走到坎布多杰跟前说，把你那牧家炊烟图羊皮画拿出来让我看看，看我能不能看得见画面上山背后的牧家和炊烟。坎布多杰拒绝了伦贝的要求，说，这是我跟贡巴达杰之间的事情，你一个女人家瞎掺和什么。说着，招呼贡巴达杰骑着牛往前走了。伦贝疑惑地望着骑牛离去的两个人，呆在了山道上。

从后来发生的事情看，坎布多杰这个早上的表现实在是异乎寻常，而从这个异常所导致的结果看，又似乎是神灵的一种启示，这是凡人所无法左右和明白的。

在白玛千户这片空旷开阔的住区山场上，贡巴达杰、坎布多杰、伦贝两男一女三个人，自小就是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这种关系的相处，是命运和天意的安排，如果没有这种命运和天意的安排，也就没有贡巴达杰和坎布多杰之间后来的故事，也就没有坎布多杰和伦贝之间情深意长的相爱。这要从三个人最初的相遇说起。

几年前，部落王府在三个人居住的地方办了一所帐篷学堂，学



堂办起来后，三个人就成了学堂的学生。学堂的规模很小，只有一个先生和几个学生，但大家学得很认真。学堂里主要学藏文，也学算术。当时，三个人里就数贡巴达杰特别，学堂没开美术课，贡巴达杰却别出心裁地自学起了画画，因为是自学，所以贡巴达杰画得并不怎么好，但总能满足自己的爱好。

学堂办了几年后，由于外族马家政府兵的一次入侵，白玛千户的地界上发生了战事，学堂停学了。以后，贡巴达杰、坎布多杰、伦贝又回到了从前的生活，务起了牧活。做了牧童的少年贡巴达杰依旧秉承先前的喜好，继续自学画画，且技艺大进。因为这，美丽的少女伦贝对贡巴达杰崇拜有加，后来更喜欢上了他。可谁承想贡巴达杰并不领这个情，说他的骨子里生性就没有接纳女人的情感细胞，女人在他的眼里只是不分性别色彩的人。伦贝无法理解贡巴达杰对性和色的盲、对情感的木，认为贡巴达杰一定患有什么病。和贡巴达杰相反的是，坎布多杰的身上集中了太多的对女人及性的渴求和喜好，所以他对伦贝极尽讨好之能事，可伦贝的心思都在会画画的贡巴达杰身上。现在，坎布多杰见贡巴达杰拒绝了伦贝，不由地心花怒放，趁机大献殷勤，给伦贝送了一串代表心意的自制的木质项链，伦贝的一颗少女之心开始渐渐地移向了坎布多杰，最终投入了坎布多杰的怀抱，两个人成了一对形影不离的少年恋人。后来坎布多杰对伦贝说，这就对了，你以前就答应做我的小媳妇，谁想你“见异思迁”，喜欢上了贡巴达杰，好在你现在“迷途知返”了。

对于伦贝的移情别恋，贡巴达杰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他对女色没有感觉，他从骨子里排斥女人，而这一切刚好成全了坎布多杰。然而，虽说三个人自小是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虽说贡巴达杰生性对女色不感兴趣，可当伦贝投入坎布多杰的怀抱，看到两个人每

天卿卿我我的样子，他心里不免又有了一些失落感。后来有一天，贡巴达杰发现坎布多杰不知怎么喜欢上了玩刀，那是一把木制的小刀，小木刀装在一个皮鞘里。贡巴达杰于是问他喜欢上玩刀的因由，坎布多杰的回答是，藏家汉子喜欢玩刀，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我的玩兴不仅在刀上，也在鞘上，只有好鞘才配装好刀，可我没办法弄到一把好刀，只好用木刀替代了。坎布多杰的木刀制作得不怎么漂亮，鞘却做得极是精美：上等的鹿皮，点缀着几颗彩色的玛瑙，似一件精美的工艺品。后来发生的一件在贡巴达杰看来几近惊世骇俗的事情，才使他彻底明白了坎布多杰不仅喜欢玩刀，而且喜欢玩鞘的因由所在。

午后的炎阳照耀下的一面草坡上，十六岁的坎布多杰牵着一头老公牛在放牧。本来这个午后的牛，贡巴达杰和坎布多杰商量好了要一起放的，可坎布多杰失约了，一个人早早地来到了草坡上。贡巴达杰觉得有点奇怪，就将牛和自己藏在山头的背后，观察坎布多杰的举动。后来，贡巴达杰的视线里就出现了伦贝的身影，伦贝照例牵着一头大肚子母牛。伦贝和坎布多杰会合后，坎布多杰见伦贝被晒得汗流满面，就从草坡上拔起一束莲草，娴熟而又麻利地编制了一个凉圈儿戴在了伦贝的头上，伦贝顿时感到了一阵清凉。这时的伦贝就显得很美了，她的脖子上还戴着一串木珠项链，那是心灵手巧的坎布多杰特意为她做的。坎布多杰从伦贝身上收回目光，从身上掏出了那把自制的小木刀，小木刀装在缀有玛瑙的皮鞘里。伦贝见了说，你玩上刀了？坎布多杰从鞘里抽出刀说，我喜欢刀，但更喜欢鞘。伦贝好像有点没明白坎布多杰喜欢刀和鞘的因由，就睁大眼睛看着坎布多杰手里的刀和鞘。坎布多杰说，知道刀是什么意思，鞘是什么意思吗？伦贝摇了摇头。坎布多杰说，我是刀，你是